

湖 北 省 正 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起

重 要

建 廳 廿 五 四 三 年 度 行 政 計 劃

第 一 次

制 卡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3006

號

次

本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總 案 150 號

28

湖北省政府令

31

28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奉 行政院令轉據內政部呈請通令各省市地方政府以後送核行政計劃一律依照會計年度造送一案轉飭遵照將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造送本府彙轉由

請各主管
仰按
文文
收彙
備

張正印

張正印

張正印

張正印

張正印

張正印

199

附

件

收文美字第595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拾日

年 月 日 時到

令 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編字第

1940 號

令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三二零號訓令內開：

現據內政部呈稱：

案查本部於民國二十二年。感於每季所送之行政計劃。與

會計年度不能符合。一切事業之進行。均無預為計劃。致最關重要之行政計劃。

形同創案。徒勞書牘。曾呈請鈞院請准由該年度起。依照會計年度。改為每年造

送行政計劃一次。經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奉到第三三六號訓令核准在案。惟各省

市地方政府呈送之行政計劃。仍由其舊。因之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其所主管之政

務考核審查，時感困難。查地方政務，應使其與中央相互閎聯，始易收臂指之效。

擬請由鈞院通令各省市地方政府，以後送核行政計劃，倣同現在中央各部會辦法，

一律依據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前，造送一次。務使行政之設施，因會計

年度之開始，而能切實符合，俾免內容空洞，再重複之弊。中央各部會於考核

審查之際，亦較便利。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據此，事屬可行，應准照

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自二十三年度起（本年七月一日）將每季之行政

計劃，依照會計年度，改為每季一次，於每季開始前一個月造送，以憑審核！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將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於

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造送本府以憑彙轉！

此令。

中華民國



張

拾日

校對
監印
杜士
蘇